

# 嘉兴大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文件

质控发[2024]2号

---

## 嘉兴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督导组 工作细则

为规范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的教学管理,保证项目教学督导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,履行发挥好督导员的工作职责,根据《嘉兴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督导组(以下简称督导组)是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下设分支机构,其主要工作职责是在校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,对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、指导、评估和提供咨询。

第二条 督导组一般由 7-9 人组成,设组长 1 名,副组长 2 名;另设秘书 1 名,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国际教育学院)人员担任。成员由各相关教学单位提名,原则上须包含来自项目合作方的教育专家,每个项目合作方可推荐 1 名,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国际教育学院)审核,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。督导组在组长负责下开展具体工作,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三条 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四年。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，终止聘任；产生的空缺及时聘任补足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素质过硬，师德师风高尚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政策法规。

（二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。

（三）英文听说、交流能力好，热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及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或具有较丰富的教学、管理等工作经验。

第五条 督导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深入课堂检查教学情况，对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等进行随机或有针对性地听课、指导。主要负责督查各项的教学是否规范、教师教学能力是否满足要求，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语言教态等教学环节质量是否符合标准，并对班风、学风等情况给予考察评价。

（二）开展教学工作各环节的检查和质量评估。包括教学安排审查、期末试卷审查、作业抽查、实验报告抽查、期末试卷批改质量抽查等。

（三）每学期初制定督导组工作计划和听课安排。原则上每位督导员听课时间每学期不少于 12 学时（项目合作方教育专家

不少于 6 学时），听课认真填写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。

（四）定期梳理教学督导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馈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对突出的问题，应及时与开课学院及教学质量监控中心通报。相关学院与专业对督导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予以重视，并在 2 周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。每学期末进行督导工作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提交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。

（五）根据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相关教学调研活动。每学期至少召开 2 场座谈会（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），收集各类信息，尤其是对全英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献计献策。

（六）不定期召开督导组会议，研讨督导工作问题。积极探索督导工作的新思路，改进教学督导的方法和形式，充实教学督导的工作内容。

（七）做好沟通联系工作，及时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教务处等部门进行交流。

（八）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管理工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。